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338號

- 03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6 代 理 人 顏大傑
- 07 相 對 人 陳憶蕙
- 08
- 09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2 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 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押權亦準用之,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(一)民國96年9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,設定新台幣(下同)2,7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存續日期自民國96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36年9月11日止,(二)民國109年9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,設定新台幣(下同)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9月20日,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,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3,000,000元及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,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,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,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,依上開約定,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

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受償,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

- 01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,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03 條,裁定如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提出抗告狀,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表:

04

07

09

11

土地: 地面 土 地 權利範圍 備考 號 目 市 品 段 小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三民 三 3717 1,548 10000 分 1 高雄 三塊厝 **之**123 建物: 建物面積 基地坐落 建 建築式樣 (平方公尺) 號 主要建築 權利 號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用 建物門牌 材料及房 範圍 途及面積 屋層數 1 14378 三塊厝段三小段3717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五層:121.76 陽台: 全部 15層樓房 合計:121.76 14.7 花台: 中華二路361號5樓之1 0.41 備註:共有部分:三塊厝段三小段14453建號4,621.86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:10000分之98

附註:

12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